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86 號

被處分人：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76286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68 號 8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家宏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389235

址 設：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8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妙煮婦橘子傳說去汙霸」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宏實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妙煮婦橘子傳說去汙霸」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影片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案關商品於系爭廣告所呈現之效果予人印象為快速且較他廠牌易清除濾網、紗窗、紡織品等所沾附之醬油、油汙、髒汙等功效，已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理 由

一、查案關商品係由被處分人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與被處分人家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家宏公司)所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約定合作關係，由被處分人家宏公司提供案關商品予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銷售，並由被處分人家宏公司負責製作系爭廣

告，並上傳至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所經營之森森購物網銷售平台。又消費者購買案關商品之交易及付款對象皆為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並由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倘消費者欲辦理退、換貨，係消費者於森森購物網直接點選退換貨服務或向客服中心反應，再由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於接獲消費者退、換貨通知後，向被處分人家宏公司提出退、換貨需求，最後由被處分人家宏公司處理後續退、換貨事宜，亦即從消費者觀點而言，其交易相對人及退換貨處理窗口為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而後續退換貨處理事宜係由被處分人家宏公司所負責。另就案關商品銷售所得貨款，則由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及被處分人家宏公司依其約定比率分配，乃屬利益共享之銷售模式。是以，就系爭廣告之製作、案關商品銷售流程及銷售利潤分配方式等情觀之，足認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及被處分人家宏公司均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按商品之廣告係事業招徠消費者交易之重要方法，事業應負商品品質與廣告真實一致之責任，倘廣告主未能確定商品之真實性，除使交易相對人無法正確選擇所需商品外，同時亦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查被處分人家宏公司於森森購物網銷售系爭廣告所呈現之效果予人印象為快速且較他廠牌易清除濾網、紗窗、紡織品等所沾附之醬油、油汙、髒汙等功效，雖被處分人家宏公司就系爭廣告之醬油去汙效果到會現場示範，惟系爭廣告予人印象及效果，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標準，而非以被處分人家宏公司於主觀上僅對案關商品之現場示範為據，況渠於前揭現場示範亦未同時比對其他廠牌之清除效果。又被處分人家宏公司雖提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簡稱 SGS）關於案關商品醬油去汙效果之檢測報告，惟據台灣檢驗公司之專業意見，前述檢測報告及測試方法僅就系爭商品進行醬油去汙效果為之，且另無與其他廠牌對照之實驗組，亦未有紀錄實際去除之時間，是無法佐證系爭廣告中所示快速且較他廠牌易清除濾網、紗窗、紡織品等所沾附之醬油等功效；

另無案關商品所宣稱清除濾網、紗窗、紡織品等所沾附之油汙、髒汙等實驗測試結果暨現場示範；復據被處分人家宏公司到會自承經多方探詢後，無其他機構可配合進行案關商品有關清除油汙、髒汙之相關實驗。至被處分人家宏公司辯稱案關商品之成分(如羧甲基纖維素鈉等)具有溶解油垢及洗淨效果之功效暨提供相關資料，惟查前揭成分多用於洗衣粉(精)及合成洗滌劑等產品，被處分人家宏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尚無法佐證案關商品具有廣告宣稱快速且較他廠牌易去汙之功效，且被處分人森森百貨公司亦無法就系爭廣告提供公正客觀機構所出具之實驗數據報告。是被處分人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妙煮婦橘子傳說去汙霸」商品廣告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並為交易之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妙煮婦橘子傳說去汙霸」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妙煮婦橘子傳說去汙霸」商品影片廣告乙份。
- 二、被處分人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16 日陳述書、102 年 10 月 7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家宏實業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6 日陳述書、102 年 8 月 30 日補充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報告函及 102 年 10 月 4 日陳述紀錄。
- 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9 月 24 日台檢(化超)字第 102092401 號函。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